执行总编:李佳 责任编辑:胥伟岩 电话:(0451)84655970 E-mail:xuyan19721978@126.com

相伴十余年 老宅继承起纷争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吉林省长春市读者陈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一桩困扰全家的遗产纠纷。父亲晚年再婚,去世后留下一套婚前老房,继母长期在此居住。父亲离世数年后,一家人就这套房产的归属与继承份额产生分歧,昔日和睦的家庭陷入僵局。

再婚相伴十余载 老屋寄托半生情

据陈先生介绍,父亲年过七旬与继母登记再婚。这套老房是父亲早年独自购置,属于婚前个人财产,凝聚着老人半生心血。再婚后,继母搬进老屋,与父亲共同生活十余年。

“父亲日常起居、生病照料,大多依靠继母,我们子女也经常回家探望,一家人一直相处和睦,从未发生争执。”陈先生感慨,老房不只是建筑本身,承载着父亲晚年生活记忆,维系着重组家庭的温情。

继母之子频繁进出 老房归属成心结

这份平静,在父亲离世后被打破。陈先生说,近几年继母的亲生儿子经常出入、暂住这套老房。家人听闻,继母打算日后把房子留给自己的亲生儿子。为此,陈先生与兄弟姐妹内心充满顾虑。

“我们不是要驱赶老人,只是想厘清房产继承份额,把权责说清楚,避免以后再起矛盾。”陈先生表示,子女最初只是希望明晰产权,让各方安心。

但继母并不认同这个提议。她认为,自己与老伴相伴十余年,悉心照料、送终尽孝,自问没有亏欠。老伴离世仅数年,死者亲生子女就提出分房确权,在她看来,相当于变相驱逐,让年迈的自己晚年无处安身。一边是尽心照料老伴的再婚妻子,一边是担心房产旁落的亲生子女,双方各有情理,亲情却在争执中不断消耗。

居住时长不抵继承份额 房屋属性决定分割比例

针对陈先生一家的难题,法律顾问表示,再婚家庭房产纠纷,大多源于情理认知和法律规定存在偏差。双方诉求都有情感层面的理由,但房产分割必须依照《民法典》执行,不能单凭人情、居住时间长短判定产权归属。

律师指出两个常见误区。第一,单纯长期居住,不会增加继承份额。即便继母在房屋内居住多年,也不能因此获得房屋全部产权,无法剥夺亲生子女的法定继承权。第二,拥有继承权不等于可以独占房屋,也不等于必须立刻分割、腾房。各继承人的份额受法律保护,同时法律保护老年人居住权益,子女不能随意驱赶老人。

本案核心在于房屋性质。这套老房属于父亲婚前个人财产,即便再婚多年,也不会自动转为夫妻共同财产。父亲去世后,整栋房屋都属于遗产。老人父母早已过世,且未留下有效遗嘱的前提下,继母与死者亲生子女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,原则上平均分配遗产,继承地位平等。

律师提醒,再婚家庭亲属关系复杂,老年人可提前订立遗嘱,或是为配偶依法设立居住权,提前明确房产归属与居住安排,从源头减少身后家庭矛盾。



有难事 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13796087938 高海涛
18645261960 任 寅



物业撤出 小区失管该咋办

□本报记者高海涛

近日,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读者秦女士拨打“老吾老热线”咨询难题:其所居住的老旧小区,服务多年的物业公司突然撤出,小区陷入无人管理的困境,保洁、楼道养护、公共安保等工作停滞,让居民尤其是老年住户忧心不已。

秦女士介绍,该小区建成年代较早,基础设施老化,日常运转离不开物业管护。此前物业在岗时,楼道清扫、垃圾清运、公共设施简易维修都有专人负责。不久前,物业公司通知全体业主终止服务并撤出。物业离场后,各类问题接连显现,居民诉求无处反映,不少人担心小区长期失管,想了解物业突然撤离,在法律层面有哪些处置途径。

针对读者疑问,法律顾问介绍,依据《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,我省设立应急物业服务机制,专门化解物业突然撤离带来的小区失管问题。

法规规定,一旦小区出现物业撤场、无人管理的情况,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介入,遴选应急物业服务单位,提供基础应急物业服务,保障居民基本生活。应急服务聚焦垃圾清运、小区安保、公共区域基础维护等刚需工作,避免小区管理出现空档。

应急物业服务属于过渡性措施,核心作用是为业主选聘新物业争取时间。应急服务期间,街道与社区将指导业主成立业主组织,组织业主共同协商,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,建立长效小区管理机制。法律人士提醒,遭遇物业突然撤场,业主不必慌乱,可第一时间联系属地社区、街道办事处,申请启动应急物业服务。

上门义剪 温暖独居老人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者联合爱心志愿团队,走进哈尔滨读者唐女士家中,开展上门志愿服务,为老人义务理发、暖心陪聊,把关怀送到老人身边。

唐女士年事已高、腿脚不便,平日独自居家,出门理发成为一件难事。志愿者了解情况后,提前备好围布、推子、剪刀等理发工具,专程上门服务。

服务现场,志愿者细心询问老人心仪的发型,认真修剪发丝。理发间隙,志愿者关切询问老人身体状况,与老人唠家常,倾听生活琐事,屋内暖意融融。看着清爽的新发型,唐女士十分欣喜,连连致谢:“年纪大了出门难,感谢你们上门剪发、陪我聊天,心里特别温暖。”

毕业五十余载 绥化老人盼寻老同学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岁月匆匆,同窗情谊岁岁难忘。近日,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七旬老人刘兴波向热线求助,希望借助媒体力量,寻找自己1972年绥化四中毕业的老同学柏凤英。自2000年后两人彻底失联,数十年来同窗众人多次聚会,始终不见她身影,大家思念心切,期盼能重逢故人、再续同窗缘。

今年72岁的刘兴波老人家住绥化北林区,年过古稀的他,心中一直牵挂着一位阔别多年的老同学柏凤英。老人回忆,他与柏凤英同为1972年绥化四中毕业生,读书期间两人同窗相伴,结下了真挚深厚的同学情谊,毕业后也一直保持着联系。

“我们九十年代还见过面,当时相处得特别亲切,可从2000年之后就彻底断了联系,再也没有见过。”刘兴波感慨道。多年来,同学们时常组织毕业聚会,老同学们欢聚一堂,畅谈往昔校园时光,每次聚会大家都会提起柏凤英,满心牵挂,四处打听她的近况,却始终没有消息。

老人清晰记得柏凤英年轻时的工作与生活信息,也是他仅剩的寻人线索。据老人回忆,柏凤英早年在绥化市二轻局下属的一家商店工作,店铺位于绥化正大街三百胡同附近。他至今清晰记得,当年自己前往商店看望柏凤英时,对方热心赠送了他两双无指手套。款式新潮、做工精致的手套,在当年十分难得,这份温暖的小礼物,他珍藏多年,也让这份同窗记忆愈发深刻。

据刘兴波老人了解,柏凤英的爱人名叫孙建国,这也是重要的身份线索。多年前,他曾零星听闻柏凤英一家人离开绥化,前往大庆生活定居,但具体住址、近况、联系方式一概不知,多年来多方打听均无果。

如今五十余年岁月流转,昔日少年已是古稀老人,老同学分散各地、日渐年迈,大家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重逢相聚。刘兴波老人希望能够找到柏凤英,了解她的生活近况,弥补多年的惦念与遗憾。

在此恳请广大市民、热心网友帮忙转发寻人。如果您认识柏凤英(爱人孙建国),或知晓她的相关线索,欢迎及时与刘兴波老人联系。愿岁月不负相逢,助力老人圆梦寻友。

电话:13621805437